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临淄大道 728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228116；邮箱：sylbjlzfj@zb.shandong.cn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局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方便群众知情、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，健全体制机制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结合医疗保障实际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3 年，通过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5 条。其中业务工作 2 条、规划计划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部门会议 1 条，民生公益 10 条，社会救助 17 条、医疗卫生 10 条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3 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 9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3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单位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流程等制度。积极地将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，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 年，我单位安排专门人员定时对平台进行维护，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，不断丰富门户网站内容，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定期开展学习培训。传达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。二是加强人员配置，各科室安排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负责提供公开数据，保障公开内容真实、严谨。三是积极与上级政务公开部门沟通，及时掌握政务公开方面的政策，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，提高工作质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在不断发展中提高，但在日常监督、公开内容的实效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反映在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不够和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扩展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一是采取集中培训、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，加强政务公开人员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。二是在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、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。本年度收到政协提案5件，人大建议0件，按期答复完成并公开办理结果，满意率100%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认真做好政务服务公开工作，积极主动公开每季度全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、待遇支付及基金收支情况；每月医疗救助情况；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名录等工作；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示工作；做好本单位财政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持续抓好管理机制的长效运行，严格执行各项

制度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。